

同榮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參加意願說明單【一年級新生】

一、辦理依據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
二、上課日期：預計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開課，上課至 116 年 1 月 19 日(二)止。

三、實施時段及收費：【以下為預估學費，不含午餐費，屆時請依繳費單為準】

班別	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
(1)下午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~16:00	約 6400 元
(2)放學班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6:00~18:30	約 8500 元

四、課程內容：作業指導，視當日作業完成狀況安排藝文、閱讀或體育等活動。

五、補助身分：

1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學費全額補助。
2. 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中低收、弱勢兒少），需經審查是否符合資格及補助金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課後班每位學生回家作業份量與學習狀況不同，老師會盡力指導學生，若有部分作業需要帶回去完成，還請家長務必體諒並協助指導孩子。
2. 課後班以同年級編班為主，每班招收未滿 15 人不開班，上限 25 人，滿 40 人得開第二班。若報名人數超過 25 但未滿 40 人，將以具補助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抽籤決定。錄取後未依期限繳費者，將取消其資格並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3. 報名課後班皆須【繳交全部費用】，若您為孩子額外安排課後活動，或因個人因素部分時間未能到班，只能以【請假】處理，以確保開班經費足夠，例如星期一二四五上課，若星期五家長自行安排在校外上其他課程，星期五的課後班將以請假方式處理，學費照常計算。
4. 「放學班」若因人數不足無法成班，將採混齡合併開班的方式辦理。
5. 因師資聘任及經費考量，懇請除【轉學】、【不可抗力因素】或【因違規強制退班】外，儘量不要提出退班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6. 自 112 年起，課後照顧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故制定【兒童課後/放學後暨學習扶助課後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】，請家長在報名課後班時，也在 google 報名表單上勾選【同意】，並共同恪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7. 【兒童課後/放學後暨學習扶助課後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】已詳列於本通知單背面。
8. 請家長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，感恩！

七、請您於 6/5(五)前利用下方的【網址連結】填寫報名表，表單填寫完成之後，會收到完成報名的回覆信件，就代表報名成功囉！（報名成功不代表已經錄取）若沒收到回覆信件，或有任何報名的問題，請直接致電 22968551 #132 資料組長。逾期恕不受理，錄取名單預計將於 6/5(五)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繳費單將於開學後發下。

※請注意，若您的孩子要參加課後班，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即可喔！感謝您的配合～

【網址連結】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8JWwGjNsUiFWvpZ9>



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兒童課後/放學後暨學習扶助課後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課後照顧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故制定本準則，請家長在報名課後班時也簽署同意，並共同恪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違規行為：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一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二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三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四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五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六、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完成特定作業，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七、其他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
肆、處置方式：

- 一、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值班巡堂人員或輔導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（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二、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：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輔導室同意後，該生課後班暫停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- 三、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二次停課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- 四、家長拒絕配合改正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，未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或未與老師聯繫，於課後班放學時間接送逾時 10 分鐘達 3 次以上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下午班 16:00，放學班 18:30）準時前往校門接送放學或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以免學生滯留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二、因師資聘任及經費考量，懇請除【轉學】、【不可抗力因素】或【因違規強制退班】外，儘量不要提出退班申請，若因個人因素部分時間未能到班皆視為【請假】處理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輔導處（02）22968551（分機 132）洽詢。